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3期(总第3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年10月8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临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8号……(1)

关于印发临猗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征地征收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9号……(4)

关于印发《临猗县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40号……(10)

关于印发《临猗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41号……(15)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43号……(17)

关于建立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44号……(26)

关于印发《临猗县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46 号……（34）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健全完善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二、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

（一）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场建设达标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对自身产生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建设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采取“场户交送、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部门监管”的处理模式，建设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全县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未通过环评的养殖场（户）均应委托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对病死畜禽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应组建专业收集队伍，配备专用收集运输工具，建立收集制度，完善收集措施，统一收集各乡镇饲养、屠宰、加工、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要采取专车专人、流动收集、全面消杀的办法，确保对病死畜禽及时、安全收集。

三、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一）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从事畜禽饲养、屠宰、加工、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当地畜牧部门报告畜禽死亡及处理

情况的义务。发生畜禽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时，畜禽养殖者要按规定及时报告疫情，不得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疫区或者受威胁区内的畜禽养殖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县政府的要求，迅速、有效地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等强制措施。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理规程，对因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死亡或者须扑杀的染疫畜禽，送交指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畜禽养殖者在养殖档案中要明确载明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全县范围内有关生产经营者均须签订承诺书，对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出公开承诺，履行主体责任。不具备自行无害化处理能力的生产经营者均须委托取得资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统一收集、集中无害化处理。

（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范围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要组织有关单位和村级基层组织、动物防疫员队伍通过调查摸底全面掌握辖区内畜禽养殖、屠宰、经营、运输等从业者信息，逐场逐户落实监管责任人员，形成网格化监管格局，建立健全监管台账，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监管工作全覆盖。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弃置在辖区内的病死畜禽，一经发现要及时组织收集处理，并组织力量调查病死畜禽来源，向上级政府报告。

（三）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1.农业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执行监管职责，负责技术规范制定、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统计报表的收集汇总以及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畜禽行政案件的查处；督促养殖户、屠宰企业与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病死畜禽委托处理合同。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产品（如有机肥）的推广使用。

2.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病死畜禽进入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的行政案件。

3.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屠宰、收购、运输、加工、销售病死畜禽刑事案件。

4.环保部门负责查处病死畜禽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5.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的落实。

6.发改、工科、财政等部门要在项目安排、创新奖励、资金扶持等方面，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

四、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运行和监管机制

构建养殖业主、保险公司、无害化处理中心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四方联动的无害化处理长效运行和监管机制。实行病死畜禽死亡报告制度，养殖业主要及时将畜禽死亡情况向所在乡镇兽医站、县无害化处理中心、保险公司（投保业户）报告，并妥善存放畜禽尸体。保险公司负责及时进行病死畜禽的勘验、保险理赔工作。无害化处理中心及时到场收集病死畜禽，乡镇兽医站出具加盖印章的《临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单》，并作为保险理赔的必备依据。无害化处理中心对收集的病死畜禽要建立规范完整的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和工业产品去向等台账，建立无害化处理报告制度，按时向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病死畜禽的收集处理情况。要逐步建立无害化处理监控与管理信息系统，构建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控平台，实现县、乡两级监控，以及从收集、运输、处理和产品流向全程可控、可追溯。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县长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考核制度，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列入食品安全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严格进行检查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追究失职渎职人员责任，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完善配套保障政策。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机制。对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每处理一头我县范围内符合标准要求的病死猪，县财政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0〕130号）给予无害处理费用补助。处理其它疑似疫情产生的大量病死畜禽时，由畜牧兽医部门和财政部门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贴方案。要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不断完善财政补助政策，确保无害化处理中心能够正常运营。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广泛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人民群众对无害化处理重要性的认识，提高生产经营者处理病死畜禽的自觉性。县畜牧兽医部门要按一户一张明白纸的要求，印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材料，免费向养殖场户、屠宰场、经纪人、运输车主等发放，确保无害化处理法规政策进场入户。各乡镇要在村居主要道路、重点场所等通过张贴宣传挂图、标语等形式加强宣传，为全面推进无害化处理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县政府依托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建立监督举报机制，鼓励群众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运输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对公安机关查扣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在固定证据后，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征地征收
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发[2018]60 号)文件精神,为保障临猗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征地征收工作合法、和谐、有序进行,结合临猗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望遵照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标准仅限于 2019 年核准的临猗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征地、周边影响施工必须征收的建筑物和构建物。

二、《补偿标准》以外的,由县能源局协调,北景乡政府、猗氏镇政府、工程项目部和所有权人协商解决,原则上以市场价为标准。

三、实行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中房屋建筑的价格为参考。实际执行中,由县政府有关部门确定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乡镇政府组织评估机构、村委会及房屋产权产权所有人，对房屋建筑进行评估。

四、涉及到厂矿、企业等征收的,按相关行业评估办法通过评估予以补偿。

附件 1：

临猗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
征地补偿标准

1、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县(市、区)名称	区域编号	区域名称	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	补偿倍数			补偿费用(元/亩)
				合计	土地补偿倍数(倍)	安置补助倍数(倍)	
临猗县	Ⅰ	垣地区	1962	21	8	13	41202
临猗县	Ⅳ	平川区	2149	21	8	13	45129

2、青苗补偿标准

附着物类别	规格结构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经济林	挂果	亩	6000	苹果树、桃树、枣树、杏树、梨树、石榴树核桃树、柿子树、山楂树、花椒树等
	未挂果		3000	
樱桃	挂果	亩	8000	
	未挂果		5000	
葡萄	3 年以下	亩	3000	
	3 年以上		6000	
农作物		亩	1500	小麦、玉米
经济作物		亩	2000	油菜、药材、蔬菜、瓜、棉花、苜蓿等
杨树	成材	亩	7000	
桐树	成材	亩	7000	
樱花	苗圃	亩	10000	
柿子	苗圃	亩	10000	
莲藕		亩	4000	
国槐	成材	亩	15000	
水稻		亩	2000	

附件 2：

临猗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征收(拆迁)

补 偿 标 准

项目		主要指标	补偿标准	备注
农村规划范围内征收补偿（含永久安置补偿费）	砖混结构楼房		850 元 / 平方米	
	砖混结构平房(门楼)		750 元 / 平方米	
	砖木结构平房		800 元 / 平方米	
	简易非住房	高度在 2.5 米以下	200 元 / 平方米	
	简易房	砖灰墙、石棉瓦、油毡顶	250 元 / 平方米	
	彩钢房	层高 2.5 米以上，加盖有围墙	200 元 / 平方米	
	庙宇		1000 元 / 平方米	
	企业厂房	砖混、排架结构	1100 元 / 平方米	
	土胚房		300 元 / 平方米	
	院内硬化		30—60 元 / 平方米	
	厕所	不含住宅内	300 元 / 平方米	
	PVC 水管		30 元 / 米	
	电话		200 元 / 户	
	宽带		650 元 / 户	
	电线		1.5 元 / 米	
	有线闭路电视		550 元 / 户	
	排水管道		100 元 / 米	
	菜窖		100 元 / 平方米	
	旱井(水窖)		1000 元 / 眼	

项目		主要指标	补偿标准	备注
农村规划范围内征收补偿（含永久安置补偿费）	土灶		500 元 / 个	
	炕		500—1000 元 / 盘	
	大门		2000—3000 元 / 个	
	影壁		100 元 / 平方米	
	自来水		500 元 / 户	
	农电改造		800 元 / 户	
	太阳能		1500 元 / 部	
	空调		200 元 / 部	
	家用取暖锅炉		1500—2000 元 / 个	
	卫生间洁具		500—1000 元 / 套	
	室内锅炉采暖		35 元 / 平方米	
	内装璜		10—150 元 / 平方米	
	宅基地		150 元 / 平方米	
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征收补偿	弓棚		5—15 元 / 平方米	不含棚内作物
	温室大棚		20—60 元 / 平方米	不含棚内作物
	水泥管	直径 30cm 以下	80 元 / 米	
	水泥管	直径 30cm 以上	150 元 / 米	
	旱井		1000 元 / 眼	
	人工井		3000 元 / 眼	
	砖(土)井	5 米以下	1000 元 / 眼	
	砖(土)井	5—10 米	1500 元 / 眼	
	砖(土)井	10—20 米	2000 元 / 眼	
	砖(土)井	20 米以上	3000 元 / 眼	

项目		主要指标	补偿标准	备注
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征收补偿	水泥管机井	含配套设施费	400 元 / 米	
	钢管机井 50 米以下	含配套设施费	1050 元 / 米	
	钢管机井 50 米以上	含配套设施费	1200 元 / 米	每增加 50 米按 50 元标准递增
	砖砌水渠		130 元 / 米	
	土水渠		30 元 / 米	
	水渠(砼)	40	100 元 / 米	
	水渠(砼)	50	120 元 / 米	
	水渠(砼)	60	130 元 / 米	
	水渠(砼)	80	160 元 / 米	
	水渠(预制板)	90	150 元 / 米	
	土制储水池		20 元 / 立方米	
	砖石砌储水池		100 元 / 立方米	
	混凝土储土池		120 元 / 立方米	
	护坡		20 元 / 立方米	
	砖混、水泥桥		100 元 / 平方米	
	水泥路面		70 元 / 平方米	
	沙石路面		50 元 / 平方米	
	电线杆(7—12 米)		500 元 / 根	
	防腐油木杆		400 元 / 根	
	坟墓	单坟	2500 元 / 茔	
		合葬	4000 元 / 茔	
	砖围墙		80 元 / 平方米	
	土围墙		30 元 / 平方米	

项目		主要指标	补偿标准	备注
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征收补偿	水泥立柱		18 元 / 根	
	水泥立柱		20 元 / 根	
	水泥立柱		16 元 / 根	
	水泥立柱		17 元 / 根	
	果窖		50/ 平方米	
			30/ 平方米	
其他附着物补偿	零星树木		50 元 / 株	
	零星树木		30 元 / 株	
	零星果树		100 元 / 株	
	零星果树		50 元 / 株	
	塑料地埋管		13 元 / 米	
			17 元 / 米	
	塑料地埋管(打药管)		1 元 / 米	
	水泥地埋管		150/ 米	
	铁管		100 元 / 米	
	沼气池		2000 元 / 个	
	出水口		100 元 / 个	
	闸门、阀门、排气阀		100 元 / 个	
	预制板件		50 元 / 块	
其他	搬迁安置费用,公共设施(包括巷道硬化、绿化、上下水、电、环境设施等)	总补偿价格 × 10%计取		

说明:林地的占用、征用补偿按照《山西省征用、占用林地补偿费收取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用使用暂行办法》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　知

临政办发〔2021〕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临猗县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是我国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之一。为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处理非洲猪瘟疫情,确保我县畜牧业生产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运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猗县境内突发非洲猪瘟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切实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联防联控,形成防控合力。

1.4.2 平战结合。积极开展防疫技术宣传和培训,做好技术和物资储备;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实行综合防治,迅速控制和处置疫情。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成立临猗县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政府分管农业副县长任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农业副县长工作的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体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等为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统一指挥全县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实施本预案，督促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落实本预案。

2.2 日常工作机构与职责

县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按指挥部决策部署，统一协调指挥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组织调拨应急防疫物资；组织协调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落实本预案。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非洲猪瘟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非洲猪瘟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实施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非洲猪瘟疫情信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加强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普及。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市场交易秩序监管工作；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肉类冷藏场所等流通、餐饮环节管理以及开展猪肉、猪肉产品排查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和督促落实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相关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和协调交通运输有关单位和企业为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人员，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及相关样本提供运输保障工作。

县卫健体局：负责疫区人员防护和技术指导以及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牵头落实全县范围内餐厨垃圾的日常管理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做好全县餐厨垃圾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等环节的监管。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配合、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疫区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场点的选址，并参与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的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高重大疫病防控能力，维护牲畜及其产品市场价格稳定。

县林业局：负责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定期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有关信息；加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按规定处置病死牲畜、病畜和带毒牲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辖区内的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设立相应的指挥机构和办公室，指挥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非洲猪瘟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行动。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其职责和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4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其主要职责

发生疫情并启动应急预案后，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立即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各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设综合协调组、专家技术组、疫情排查组、染疫动物扑杀组、疫点疫区封锁组、后勤物资保障组、现场秩序维护组、群众疏导组、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等。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执行县指挥部处置疫情的决策和指令；迅速了解和掌握疫情相关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判定疫情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协调各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控制疫情；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县指挥部报告。

2.5 应急管理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市场监管、住建、公安、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调度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专家技术组：从有关单位组织专家成立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专家技术组，负责疫情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演练和疫情现场诊断并提供初步诊断结论、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和建议。专家组初步诊断结论和国家参考实验室的确诊结果作为县指挥部进行疫情应急处置的主要依据。

3.疫情排查组：县农业农村局抽调专家和业务骨干组成，负责疫情排查，划分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等。

4.染疫动物扑杀组：由事发地乡镇对染疫牲畜按规定进行扑杀。县、乡两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扑杀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5.疫点疫区封锁组：由事发地乡镇落实执法人员设卡布点，关闭牲畜交易市场，严禁生猪进出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并对过往车辆、人员进行严格消毒。

6.后勤物资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积极保障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燃油、挖掘机、药品（消毒药）、动物疫苗、扑杀补助款等。

7.现场秩序维护组：由事发地乡镇及公安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疫情应急处置现场秩序维护，确保疫情应急处置顺利进行。

8.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由宣传部门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宣传报道，正面引导社会舆论，防止引起社会恐慌。

9.群众疏导组：由事发地的乡镇负责做好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养殖场（户）及周边群众的安抚、疏导工作。

3 疫情报告

3.1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各乡镇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要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突发非洲猪瘟疫情的，应当在 0.5 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

3.3 报告内容

突发非洲猪瘟疫情报告包括下列内容：疫情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经纬度）；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病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4 疫情响应

按程序启动疫情应急响应机制。

5 应急处置

5.1 疑似疫情的应急处置

对发生可疑和疑似疫情的相关场点，应立即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限制易感动物及相关物品进出、环境消毒等措施。必要时，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5.2 确诊疫情的应急处置

我县范围内疫情确诊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

5.2.1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疫点:发病猪舍与其他猪舍有效隔离的,可将发病猪舍划为疫点;对其他养殖场,以病猪所在的养殖场为疫点;生猪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运输病畜的车、船、飞机等运载工具为疫点;在市场发生疫情的,以病死畜所在市场为疫点;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屠宰加工厂(场)为疫点。

疫区:对生猪生产经营场所发生的疫情,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生猪存栏密度和饲养条件、野猪分布等情况,综合评估后划定。具备良好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场所发生疫情时,可将该场所划为疫区;其他场所发生疫情时,可视情将病猪所在自然村或疫点外延伸 3 公里范围内划为疫区;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经流行病学调查和评估无扩散风险的,可以不划定疫区。

受威胁区: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生猪存栏密度和饲养条件、野猪分布等情况,综合评估后划定。没有野猪活动的地区,一般从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10 公里的区域;有野猪活动的地区,一般从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50 公里。

5.2.2 封锁

疫情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县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由县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封锁令。跨行政区域发生疫情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5.2.3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

疫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的所有生猪;并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排泄物、餐余垃圾、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猪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并强化灭蝇、灭鼠等媒介生物控制措施;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疫点为生猪屠宰场所的,还应暂停生猪屠宰等生产经营活动,并对流行病学关联车辆进行清洗消毒。运输途中发现疫情的,应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不得劝返。

5.2.4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疫情发生后,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封锁令,组织设立警示标志,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的相关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关闭生猪交易场所并进行彻底消毒,对场所内的生猪及其产品予以封存;禁止生猪调入、生猪及其产品调出疫区,经检测合格的出栏肥猪可经指定路线就近屠宰;监督指导养殖场户隔离观察存栏生猪,增加清洗消毒频次,并采取灭蝇、灭鼠等媒介生物控制措施。

疫区内的生猪屠宰加工场所,应暂停生猪屠宰活动,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的,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可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后,经检测、检验、检疫合格的生猪产品,可在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内销售。

封锁期内,疫区内发现疫情或检出核酸阳性的,应参照疫点处置措施处置。经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认为无疫情扩散风险的,可不再扩大疫区范围。

5.2.5 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应及时关闭生猪交易场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对生猪养殖场(户)全面排查,必要时采样检测,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禁止调出未按规定检测、检疫的生猪;经检测、检疫合格的出栏肥猪,可经指定路线就近屠宰;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按规定检测合格的养殖场(户),其出栏肥猪可与本省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实行"点对点"调运,出售的种猪、商品仔猪(重量在 30 公斤及以下且用于育肥的生猪)可在本省范围内调运。

受威胁区内的生猪屠宰加工场所,应彻底清洗消毒,在官方兽医监督下采样检测,检测合格且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可继续生产。

封锁期内，受威胁区内发现疫情或检出核酸阳性的，应参照疫点处置措施处置。经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认为无疫情扩散风险的，可不再扩大受威胁区范围。

5.3 紧急流行病学调查

1. 初步调查。在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内搜索可疑病例，寻找首发病例，查明发病顺序；调查了解当地地理环境、易感动物养殖和野猪分布情况，分析疫情潜在扩散范围。

2. 追踪调查。对首发病例出现前至少 21 天内以及疫情发生后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易感动物、风险物品、运载工具及密切接触人员进行追踪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屠宰加工场所进行采样检测，评估疫情扩散风险。

3. 溯源调查。对首发病例出现前至少 21 天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动物、风险物品、运输工具和人员进出情况等进行溯源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关场所、运载工具、兽药等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流行病学调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根据风险分析情况及时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5.4 解除封锁

在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并达到规定条件时，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组织验收，合格后，向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县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组织恢复生产。

5.5 扑杀补助

对在非洲猪瘟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按照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助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领导

根据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负总责。县农业农村局报请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县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各乡镇兽医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各有关单位协作配合，及时通报疫情形势和工作进展，及时调整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共同做好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6.2 法律保障

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第五版）》《运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本预案开展防控工作，落实防控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影响疫情防控的，依法追究责任。

6.3 条件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将报请县人民政府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的经费保障和物资供应等工作。积极协调财政等部门将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流行病学调查、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杀虫灭源和人员防护等防控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扑杀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规定的比例分担。

6.4 宣传教育

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防控技术培训，重点加强病例发现、识别、报告、监测、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有关培训工作。加强防疫宣传，通过多种媒体普及非洲猪瘟防控和应急处置知识，动员社会力量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 附则

7.1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现将《临猗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电话、信件、网上举报等方式,对本县内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予以相应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举报人可通过下列途径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

(一)拨打非法集资举报电话(0359-4023505)举报;

(二)通过电子邮箱(lyxjrfwzx@163.com)举报;

(三)就近到公安机关报案。

上述举报途径发生变化的,县处非办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

(四)被举报行为涉嫌非法集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举报或授意他人举报的;

(二)匿名举报;

（三）举报内容已经进入行政处理或者刑事立案程序；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案件由两人以上（含两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有别于最先举报人并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励由联名举报人共同领取。

（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举报同一事实的，不给予重复奖励；同一举报人举报不同事实的线索，可以分别给予奖励。

（四）集资参与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也可以举报，并酌情给予奖励。

第三章 奖励程序及标准

第七条 县处非办接到举报后，会同县处置非法集资领导组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核实是否涉及非法集资、是否属最新真实线索、涉及具体区域及其他相关情况。

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线索，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线索奖励标准，由县处非办为举报人以现场兑付或转账形式兑付奖励，并填写《举报奖金发放登记表》。

因举报事项处置属涉密内容，县处非办不接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八条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经落实后，给予举报人 100 元奖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处非办要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领取记录、奖金发放凭证等）。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举报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举报人应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谎报线索等行为，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冒领奖金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参与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漏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法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处非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1〕43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质量、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以政务公开工作的提质升级全面服务转型发展。现提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扩大公开范围,打造阳光政府

(一)加强转型发展政策主动公开。

1.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全县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对产业转型、项目转型、绿色转型、外贸转型、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转型等方面政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制作转型政策专题,梳理汇总转型发展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及对公众关切的互动回应等,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布,形成"政务公开为转型"的浓厚氛围,方便各类市场主体找政策、办服务、解疑惑,为各项转型政策的推广推行、落地落实、见行见效打下坚实的社会基础。

2.推进"十四五"规划及实施措施、支持政策公开。主动公开各级各部门"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系统梳理本部门规划(计划)并通过本部门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县政府网站汇集各级各部门规划,集中展示全县规划体系,引导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

3.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主动公开。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各级各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并针对与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做好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和征地信息公开。有关部门还应当将制定

和执行的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及时公开。

4.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各级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及县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二)进一步规范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

1.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除依法涉密之外,必须全部公开到位。特别是事关重大民生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必须及时、主动公开。

2.严控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应当建立台账,严格审核未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定期审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上级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3.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应当主动公开,相关政府文件属性应当被定为主动公开。多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单位做好拟发公文属性认定工作。

(三)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

严格按照《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72 号)要求,按照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各级各部门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施行领域和层级。鼓励各级各部门推广施行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二、优化便民举措,提升公开质效

(一)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质量。

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增加“便民答复”内容。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二)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

1.提升解读质量。从 2021 年起各级各部门政策多样化解读率不得低于 90%。解读材料除对政策本义进行通俗化、生动化解读外,还应重点对政策的背景、意义、作用、关键词、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进行解读。鼓励使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方式。对政策公布后社会公众的反响和疑问,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延伸解读、补充解读。

2.拓宽解读发布渠道。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材料,扩大受众面,提升知晓度。各级各部门的优秀政策解读材料可以申请在“山西省人民政府”“运城市人民政府”“临猗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对被采用的综合点击量、社会反响等进行评选,作为年终考核的加分依据。

3.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可依托政务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入园入学、就业就医、扶贫扶困、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政策宣传册及宣讲会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打造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平台,变

“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

（三）加强对公众关切问题的互动回应。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回应能力，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将回应效果作为最重要衡量标准，持续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杜绝不管不顾放任舆论发酵、自说自话回避舆论焦点、空话套话引发舆论热议等现象发生。县政府网站留言板要逐步缩短回复时间、提高回复质量，积极探索尝试“政策咨询智能问答库”和“相关政策打包推送服务”等便捷、高效、权威回复方式，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典型政策问答，提升互动回应的社会效果。政务新媒体要建立健全互动回应机制，畅通互动回应渠道，及时了解社会关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四）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抓好已公布标准目录的执行，完善县政府网站按要素搜索等功能，同时对各领域标准目录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未按要求进行公开的，要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相关通报情况应纳入当年目标责任考核。

（五）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政策措施公开。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科普宣传以及对疫苗监管、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信息的公开。在准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同时，更加注重个人隐私保护，更加注重对社会谣言的回应澄清。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

三、抓好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一）持续抓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全面加强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2021 年 10 月底之前县政府门户网站要全部迁移至市政府网站并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同时实现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域名格式、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县政务服务平台应与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积极对接，探索实现接口互通、数据共享。充分利用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公开工作数据归集和数据治理，用大数据理念和技术优化临猗县政务公开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创新公报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效果。

县政府办牵头，各级各部门加强配合，积极创办政府公报。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动政府公报数据库数字化利用，开发相应政务新媒体和移动客户端应用或链接，打造“掌上公报”。

（三）开设政务公开专区。

从 2022 年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并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

四、完善体制机制，健全保障体系

（一）启用“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启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专门用于拟发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拟发布政府信息的审核、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和函询等工作。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处理方式，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证申请人权益。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对依申请公开的处理，认为有必要征询下级政府或相应职能部门意见的，应当作出书面征询并设定合理函复期限。被征询机构应当及时、准确书面函复征询，阐明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通过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严格审核，责任到人，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要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备案、发布机制与督促约束，完善部门文件报送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

五、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

2021—2023 年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结合工作实绩、亮点特色、群众口碑和社会效果等方面评价，力争在全省评选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十大社会效果最好的政务舆情回应案例、十大功能齐备活动丰富的“政务公开专区”、十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三大发刊机制完善阅读体验良好的政府公报中取得优异成绩。通过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激励先进、鼓励创新、推广经验做法、发挥示范效应，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升级。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准

（一）强化机构职能。

县政务公开领导组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国家及省、市、县各项政策要求，解决重点疑难问题，从推进转型发展的高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各级各部门分管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务公开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充实人员队伍。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机构职责职能，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各级各部门应分别确定具体工作人员，做好本部门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与管理、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两项职能。

（三）抓好培训考核。

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相关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年度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各级各部门要把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科学合理设置考核项目和标准，公平公正开展工作考核，并接受社会监督。

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调整后的临猗县政务公开领导组组成人员

2.临猗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临猗县政务公开领导组

为更好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现将临猗县政务公开领导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组　长：县政府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发改局局长、县司法局局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县行政审批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财政局局

成　员：县政府办、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发改局、教育局、工科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行政审批局、信访局、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副职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承担领导组日常工作。

附件 2：

临猗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公开任务	公开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1	扩大公开范围 打造阳光政府	加强转型发展政策主动公开	围绕县委、县政府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制作转型政策专题,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形成“政务公开为转型”的浓厚氛围。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通过系统梳理历史规划(计划)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针对与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做好行政执法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和征地信息公开。	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
			将制定和执行的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及时公开。	县直各有关单位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有关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等有关单位

序号	公开任务	公开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1	扩大公开范围 打造阳光政府	进一步规范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除依法涉密之外,必须全部公开到位。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严控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应当建立台账,严格审核未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定期审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上级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应当主动公开,相关政府文件属性应当被定为主动公开。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	按照《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72号)要求,出台并公开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推广施行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	优化便民举措 提升公开质效	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质量	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增加“便民答复”内容。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	提升解读质量。从2021年起各级各部门政策多样化解读率不得低于90%。解读材料除对政策本义进行通俗化、生动化解读外,还应重点对政策的背景、意义、作用、关键词、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进行解读。鼓励使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方式。对政策公布后社会公众的反响和疑问,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延伸解读、补充解读。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拓宽解读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依托政务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县行政审批局牵头,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序号	公开任务	公开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2	扩大公开范围 打造阳光政府	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入园入学、就业就医、扶贫扶困、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政策宣传册及宣讲会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打造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平台,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卫健体局、县扶贫办、县民政局
	优化便民举措 提升公开质效	加强对公众关切问题的互动回应	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回应能力,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将回应效果作为最重要衡量标准,持续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杜绝不管不顾放任舆论发酵、自说自话回避舆论焦点、空话套话引发舆论热议等现象发生。	县政府办、县委网信办牵头,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政府网站留言板或领导信箱要逐步缩短回复时间、提高回复质量,积极探索尝试“政策咨询智能问答库”和“相关政策打包推送服务”等便捷、高效、权威回复方式,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典型政策问答,提升互动回应的社会效果。	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牵头,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政务新媒体要建立健全互动回应机制,畅通互动回应渠道。	县政府办牵头,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抓好已公布标准目录的执行,并完善县政府网站按要素搜索等功能。	县政府办,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政策措施公开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科普宣传以及对疫苗监管、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信息的公开。在准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同时,更加注重个人隐私保护,更加注重对社会谣言的回应澄清。	县卫健体局
			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	县卫健体局
	抓好平台建设 拓宽公开渠道	抓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	10 月底之前县政府门户网站要全部迁移至市政府网站并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同时实现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域名格式、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	县政府办
			县政务服务平台、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与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积极对接,探索实现接口互通、数据共享。	县政府办 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公开任务	公开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3	抓好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创新公报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效果	县政府办牵头,各级各部门配合,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动政府公报数据库数字化利用,开发相应政务新媒体和移动客户端应用或链接,打造“掌上公报”	县政府办、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开设政务公开专区	2022 年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	县行政审批局
4	完善体制机制健全保障体系	启用“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启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专门用于拟发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拟发布政府信息的审核、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和函询等工作。	县政府办
		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严格审核,责任到人,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备案、发布机制与督促约束。	县政府办、县司法局
			完善部门文件报送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	县政府办
5	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	争取更多工作进入省“亮点工程”	力争在全省评选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十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三大发刊机制完善阅读体验良好的政府公报中取得优异成绩。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6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准	强化机构职能	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务公开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充实人员队伍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机构职责职能,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各级各部门应分别确定具体工作人员,做好本部门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与管理、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两项职能。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抓好培训考核	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年度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各级各部门要把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科学合理设置考核项目和标准,公平公正开展工作考核。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1〕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大应急、全灾种救援处置要求,建立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和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我县于2019年11月印发了《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81号),并结合全县实际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临猗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临猗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部下设抗震救灾、森林防灭火等16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治理和应对处置工作。但县乡两级换届工作结束后,原应急指挥救援体系中人员调整变化较大,为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发文数量,现将调整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　指　挥: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总 指 挥:县政府班子成员及县政府办主任

成　　员: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人武部、团县委、临猗县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社区办、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红十字会、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气象局、县黄河河务局、县公路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预备役营、驻临猗部队教导队、武警临猗中队、运城银保监分局临猗县监管组、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临猗县分公司、中国移动临猗县分公司、中国电信临猗县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加挂县减灾委员会牌子,统筹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乡(镇)及县直各相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

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运城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运城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等指挥机构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具体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督促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

(一)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联系应急管理工作)、县

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县预备役营、驻临猗部队教导队、武警临猗中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乡(镇)做好抗震救灾等工作。

(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

副县长(分管林业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联系应急管理、林业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预备役营、驻临猗部队教导队、武警临猗中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协调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负责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事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乡(镇)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应对等工作。

(三)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分管应急管理

工作）

副县长（分管水务、农业农村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联系应急管理、水务、农业农村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预备役营、驻临猗部队教导队、武警临猗中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及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乡（镇）做好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四）一般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联系自然资源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预备役营、驻临猗部队教导队、武警临猗中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县直各有关单位及有关乡（镇）对受灾辖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般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乡（镇）做好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五）一般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副县长（分管气象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联系气象工作）、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预备役营、驻临猗部队教导队、武警临猗中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防御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般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一般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气象灾害信息,指导乡(镇)做好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六)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

副县长(分管工信和科技局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联系应急管理、工信和科技局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配合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落实善后处置工作,全面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协助、配合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向省、市人民政府及国家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建立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预警预防机制,负责信息发布等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工信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贯彻落实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有关专家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及时收集、汇总、报告事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承担与市指挥部联络工作,草拟指挥部文电,管理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并整理归档,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七)一般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副县长、县公安局长

副县长(分管交通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联系公安、交通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一般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般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全县一般交通事故专项应预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实兵演练等应对交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制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

作，配合做好一般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交通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做好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八）一般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副县长（分管文化旅游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联系文化旅游工作）、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一般文化旅游事故调查情况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般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旅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一般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文化旅游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

（九）一般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副县长（分管教育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联系教育工作）、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一般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般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一般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校园安全事故调差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一般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副县长（分管住建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联系住建工作）、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般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城乡建设事故应急

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一般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一)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副县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联系市场监管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协调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一般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二)一般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副县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联系生态环境工作)、市生态环境临猗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预备役营、驻临猗部队教导队、武警临猗中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般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临猗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临猗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一般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态环境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生态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指导乡(镇)做好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三)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副县长(分管卫生健康和体育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联系卫生健康和体育工作)、县卫健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预备役营、驻临猗部队教导队、武警临猗中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

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协调一般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卫健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灭消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乡(镇)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四)一般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副县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联系市场监管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疫苗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一般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市场监管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协调一般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般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场监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市场监管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市场监管事件信息,指导乡(镇)做好市场监管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五)一般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副县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联系农业农村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预备役营、驻临猗部队教导队、武警临猗中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一般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一般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般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一般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

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动物疫情信息,指导乡(镇)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十六)一般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联系公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预备役营、驻临猗部队教导队、武警临猗中队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社会安全事件防控工作,组织指挥一般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般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副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社会安全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社会安全事件平息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社会安全事件信息,指导乡(镇)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等工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视情设立专项指挥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按照"边完善、边应急"的原则,承接好相应职责。

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所有人员调整,由总指挥部办公室、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分别报总指挥、指挥长或继任总指挥、指挥长同意后行文调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81号同时作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临猗县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临猗县塑料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建立完善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根据《运城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运政办发〔2021〕47号)精神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制定我县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链条管理,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巩固2020年以来“禁限塑”治理成果。聚焦重点领域提速治理塑料污染,2021年7月1日起，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用品在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到2022年年底,一次性塑料用品在所有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到2025年底,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生产源头整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1. 扎实做好调查摸底排查。积极向企业宣传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提升政策知晓率。做好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企业的摸底排查工作,全面调查摸底,掌握企业基本情况、质量状况、生产、销售情况等信息,建立企业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科局)

2.全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强化生产源头整治,加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排查范围，加强对违规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企业的执法力度。依据《产品质量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查处一批违法案件,对重大典型案件督查督办。(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科局)

3.严格医疗废物流向管控。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方案》,将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纳入考核范围，对医疗废物处置企业进行县、市、省“三级”规范化管理考核，全面提升我县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4.做好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在医疗废弃物产生、收集、出院、转运、处置阶段实行多方监管，对医院内部医疗废弃物可进行追溯和信息统计，对处置中心车辆位置进行实时监控,实现辖区医疗废弃物大数据分析。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四分类体系和分类减量台账,坚决杜绝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医疗废物丢弃在城市生活垃圾箱等违法违规现象。(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5.严厉打击废弃塑料进口。全面依法依规禁止废塑料进口,加强风险防控、正面监管、后续稽查、缉私办案联系配合,严厉打击进口废弃塑料走私。严厉打击工业来源的废塑料进口，全面分析辖区企业进出口数据，对发现有进口废塑料的企业配合运城海关100%开展稽查并100%移交缉私部门。(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工科局)

(二)严格管控流通环节,压实监督管理责任

6.规范流通购销环节管理。商贸流通企业要严格落实禁限塑规定,规范集贸市场管理,压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推动建立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对违规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行为,实行个体商户和市场开办者双罚。加强农资销售执法检查,开展农资打假行动，严格查处超薄地膜用于农田覆盖等违规行为，严厉惩处农资经销商和电商企业等违规销售非标地膜行为。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从源头规范流通购销环节管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

7.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格落实《运城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要求及任务进度》和《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相关要求。规范系统内农贸市场管理及销售，压实流通企业、农贸市场、电商网点禁限塑主体责任,开展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等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加大对生产销售塑料制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加大对纳入淘汰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的查处力度。督促各塑料制品生产经营企业签订《临猗县塑料制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诚信承诺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8.加快建立绿色流通体系。建立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推动创建绿色商场。鼓励物流商超企业带盘运输,减少包装浪费。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三)推广替代产品应用,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9.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力度。加大科研经费支持力度,探索研究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关键技术,建设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以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为主要方向，加快全生物降解塑料等新型功能材料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县工科局)

10.强化项目保障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纳入项目申报指南，动员和鼓励全县企业申报塑料污染治理研发项目，加大对探索研究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关键技术的企业及团队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力度。大力推动本县企业与院校、国内优势企业的研发合作，力争促成一批合作成果，加快推动科技成果项目在我县的转化落地。(牵头单位:县工科局)

11.培育可降解塑料重点企业。稳步扩大可降解塑料等替代产品的产能，大力支持可降解塑料制品补链和扩能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可降解材料和产品重点企业,带动塑料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充分利

用市、县两级技改资金，对辖区内可降解塑料制品补链和扩能重点项目进行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县工科局、县发改局）

12.倡导替代产品广泛应用。积极引导公众选择使用环保布袋、无纺布袋和可降解购物袋以及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鼓励餐饮外卖企业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力争 2022 年年底临猗县建成区餐饮外卖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下降 20%。（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13.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鼓励快递企业使用环保胶带、包装袋和填充物，逐步淘汰非环保包装物的使用，实现邮政快递业使用 45 毫米以下“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 95%以上，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 91%以上，电商不再进行二次包装率达到 93%以上，全县标准化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箱设置率实现 100%。落实“2582”工程，督促企业逐步减少非环保包装物存量，引导采购环保性包装材料，开展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与过度包装两个专项整治，做好《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牵头单位：邮政临猗分公司、各快递公司）

(四)加强回收处置建设，提升资源利用水平

14.加大农用塑料废弃物回收力度。推进废旧农膜、肥料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开展农膜回收台账建设及地膜残留监测工作。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完成临猗县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试点建设。探索废旧反光膜再利用技术。完成农膜回收台账建设及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开展废旧农膜专项清理整治，全县农用薄膜回收率达 80%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5.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严格落实《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临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加大塑料垃圾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集中整治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和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推动废塑料清洁回收利用和集聚发展。推动我县塑料垃圾基本实现资源化、能源化、零填埋。（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

16.抓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严格落实《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临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在示范片区安排布署废旧塑料的回收和利用工作，配置可回收物(包括专用塑料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回收企业对废旧塑料进行回收和利用，在城区范围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全面做好废旧塑料的分类回收和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五)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17.不断完善政策法规制度。研究出台塑料污染治理配套政策，适时更新发布我县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建立健全塑料污染治理政策保障体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塑料行业进行环境监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司法局）

18.深化惠企政策有效落地。加大对绿色产品生产、配送、回收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及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立项审批、土地、环评、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进一步落实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支持和督促采购单位积极采购绿色包装，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19.倡导简约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将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等纳入创建评价指标。党政机关带头执行，引导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以及所辖食堂等场所，由不主动、不免费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逐步向全面停止提供转变。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安排推进本级 2021 年度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推动本级公共机构 2021 年年底前全面停止使用第一批名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提升综合执法效能。依法依规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查虚标、伪标以及违法排污等行为。提升环境执法效能,严格查处塑料及塑料制品行业生产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对行业管理部门移交的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线索,依法立案查处,重大典型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充分利用12369环保举报平台,发挥公众监督作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政府督导、部门分工负责、经营者(市场主办方)为第一责任人的禁限塑工作机制。成立临猗县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我县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相关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等行为,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联合专项行动，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重点问题纳入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强化督查问责。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绿色消费氛围。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宣传报道。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安全、节约的消费理念,推动塑料污染治理成为社会文明新风尚。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2021年10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件:1.塑料污染治理任务分工清单

2.运城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要求及任务进度

3.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附件 1：

塑料污染治理任务分工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务
1	扎实做好调查摸底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科局
2	全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科局
3	严格医疗废物流向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4	做好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管理	县卫健体局
5	严厉打击废弃塑料进口	县商务局、县工科局
6	规范流通购销环节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
7	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8	加快建立绿色流通体系	县商务局
9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力度	县工科局
10	强化项目保障力度	县工科局
11	培育可降解塑料重点企业	县工科局、县发改局
12	倡导替代产品广泛应用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13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邮政临猗分公司、各快递公司
14	加大农用塑料废弃物回收力度	县农业农村局
15	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
16	抓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住建局
17	不断完善政策法规制度	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司法局
18	深化惠企政策有效落地	各相关职能部门
19	倡导简约绿色生活方式	县发改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	提升综合执法效能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等部门

附件 2：

运城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要求及任务清单

禁限要求 / 时间节点 / 禁限种类		2020 年底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5 年底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禁止生产、销售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生产、销售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				
	废弃塑料进口	禁止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禁止生产、销售				
	一次性塑料棉签	禁止生产、销售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生产		禁止销售		
	不可降解塑料袋		2021 年年底，运城市建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		运城市建成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行业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运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	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	所有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		
	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

附件 3：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

序号	类别		细化标准	备注
1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具体参照 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2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具体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衣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3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	
4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5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	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6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7	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8	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等	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9	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	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10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		酒店、饭店、宾馆、招待所、民宿客房等场所使用的易耗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梳子、牙刷、肥皂盒、针线盒、浴帽等	
11	电商快递塑料包装	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	用于电商快递寄递过程装载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12		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由塑料编织布或塑料编织布与塑料薄膜、纸张等制成，用于电商快递寄递过程装载物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13		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电商快递封装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胶带	